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75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89	90
銷售成本		(301)	(267)
毛利／(損)		888	(177)
其他收入	3	257	11,987
分銷成本		(51)	(39)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3,386)	(6,219)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盈利		(2,036)	15,143
商譽減值		—	(141)
壞帳撥備		—	(28,324)
負債增加撥備		—	(2,223)
擔保損失撥備		—	(70,879)
經營虧損	4	(14,328)	(80,872)
財務成本		—	(1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28)	(81,012)
所得稅	5	(16)	—
期內虧損		(14,344)	(81,01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44)	(81,012)
少數股東		—	—
		(14,344)	(81,012)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基本	7	(0.57)港仙	(3.2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038	1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3,446	62,642
生物資產		30,923	31,879
無形資產		708	708
		97,450	95,390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670	2,565
存貨		82	82
生物資產		381	37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9	6,854	11,870
於中國信用合作社之現金結存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50	1,772
		22,402	16,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7,850)	(39,173)
銀行負債		(498)	(498)
其他負債		(86)	(86)
撥備	11	(106,851)	(103,378)
		(165,285)	(143,135)
流動負債淨值		(142,883)	(126,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33)	(31,0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325	25,325
儲備		(70,758)	(56,651)
		(45,433)	(31,326)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45,433)	(31,3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負債		—	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33)	(31,0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408)	(7,16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9)	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215	7,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11,978	8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2	24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50	1,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50	1,0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5,476	(355,710)	(31,326)
期內虧損	—	—	—	—	—	(14,344)	(14,344)
換算差額	—	—	—	—	237	—	237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5,713	(370,054)	(45,4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3,144	(216,800)	105,252
期內虧損	—	—	—	—	—	(81,012)	(81,012)
換算差額	—	—	—	—	1,493	—	1,493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4,637	(297,812)	25,733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列所述者外，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採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業務均來自中國的兩項業務，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以及經營一個展覽中心。本集團主要根據該等業務來作出分類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樹苗及種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展覽及活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336	853	1,189
其他收入	140	107	247
收入總額	476	960	1,436
分類業績	324	810	1,134
未分類收益			10
未分類費用			(15,472)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28)
所得稅開支			(16)
期內虧損			(14,34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樹苗及種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展覽及活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90	—	90
其他收入	29	—	29
收入總額	119	—	119
分類業績	(148)	—	(148)
未分類收益			11,958
未分類費用			(92,682)
融資成本			(1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012)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81,012)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包括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均來自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獲債權人免除之債項	—	9,751
銀行利息收益	26	1
其他利息收益	91	—
其他	139	2,235
	256	11,987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記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產生：		
已售存貨成本	151	267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03	1,07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335	1,273
折舊	72	28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盈利)	2,036	(15,14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77	200
商譽減值	—	141
壞帳撥備	—	28,324
負債增加撥備	—	2,223
擔保損失撥備	—	70,879

5.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利得稅	16	—
	16	—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虧損14,3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1,0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量2,532,543,083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2,543,083股)計算。

由於在期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籌備搬遷辦公室而購置若干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有關開支達9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0日內	392	—
91至180日	61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22,478	22,478
	22,931	22,47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478)	(22,478)
	453	—

本集團與客戶之樹苗及種籽生意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給予買家9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本集團與客戶就經營展覽中心之交易僅以現金進行。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78	—
91至180日	16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741	747
	1,235	747

11. 撥備

指就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作出虧損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有關該附屬公司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擔保一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有關給予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銀行貸款一事，中國農業銀行現要求償還人民幣73,005,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63,1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9,905,000元)。此外，本公司接獲另一項訴訟索償人民幣27,531,000元(包括本金27,500,000元及執行費用人民幣31,000元)。兩項訴訟及索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0,536,000元。

12. 承擔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租賃 物業裝修	322	—
	322	—

b)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計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10	2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5	—
	6,355	297

13. 關連交易

(a)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重大關連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條款與 價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連雲港金海旅游發展 有限公司(「金海旅游」)	管理權開支(附註i)	(iv)	509	—
Concord Credit Services Limited	租金支出(附註ii)	(iv)	330	—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金海投資」)	活動收入(附註iii)	(iv)	387	—

13.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i) 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豪景已開始新業務，從一間中型控股公司金海投資的關連公司金海旅游接管一個展覽中心的管理權，二零零七年度之費用定為人民幣1,000,000元，每六個月後按比例支付。
 - (ii) 吉可為先生為關連公司共同董事。關連公司已向本公司分租辦公室物業作為於香港的主要辦公室。
 - (iii) 期內，豪景於展覽中心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收取金海投資活動收入。
 - (iv) 經相關人士同意。
- (b) 於結算日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金海投資款項(i)	392	—
應付賬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金海旅游款項(ii)	51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iii)	48,253	29,789

附註：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業務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信貸期。
- (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業務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 (iii) 應付關連公司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oncord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及Concord Group(BVI) Ltd之款項分別為15,032,000港元、32,300,000港元、9,000港元及912,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緊隨結算日後，與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之訴訟已獲解決，本公司支付1,680,000港元，全面及最終解決此索償案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14,344,000港元之虧損。附屬公司張家口興發經營持續困難而營業額只有約336,000港元。整體而言，該附屬公司之業績並不理想。另一間新附屬公司豪景錄得約853,000港元之營業額，反映其經營一間展覽中心收取的租金和服務費，該附屬公司之業績現已上軌道。

董事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完成檢討後，現正擬訂復牌建議以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建議內容包括重組現有資產及收購新業務。董事希望此復牌建議能在未來數月順利進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3,7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2,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4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3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該等比率並未出現重大變化。

銀行擔保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張家口興發(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接獲仲裁通知書，內容有關中國農業銀行就張家口興發(擔保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向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批授之貸款提出仲裁程序。中國農業銀行現要求該公司償還人民幣73,005,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63,100,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9,905,000元)。此外，張家口興發亦面對另一項涉及人民幣27,531,000元的訴訟索償(包括本金額人民幣27,500,000元及執行費用人民幣31,000元)。兩項訴訟及索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0,536,000元。董事正就該事項進行調查，特別是有關授出擔保之情況，並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已對擔保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資產抵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其業務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作好辦公室搬遷的準備工作，因而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電腦設備之總額約為95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訂立總額322,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合約，作為資本承擔的一部份，此數額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0名(二零零六年：44)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按僱員職責、經驗和資格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於未來數月內，董事將致力處理本集團表現不佳的資產，並進一步為本集團開拓可盈利之業務。因此，董事將繼續努力策劃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並一直與聯交所保持密切聯繫，期望取得相關的批准，盡快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b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及5)	20.9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及5)	20.95%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附註：

1.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發控股」)現持有本公司530,530,000股股份，而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及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Concord Group」)分別擁有連發控股60%及40%之權益。

旺德融為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全資擁有。

Concord Group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vertop」)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分別持有Concord Group 33%、34%及33%權益。

再者，Concord Group亦直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及Concord Group 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Concord Group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Concord Group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Concord Group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彼等各自之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彼等各自之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決議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或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涉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大發」）於香港 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大發聲稱向本公司提供的總額為1,600,000港元之服務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法庭頒令雙方交換證據並釐定聆訊日期。大發未能遵循法庭之命令與本公司交換證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發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法庭聆訊自此時起延緩。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發出傳訊令狀，其內容涉及有關據稱已提供之法律服務之若干發票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據稱契據（「據稱契據」）。該據稱契據構成、代表或承認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之報酬（「訴訟」）。本公司堅持認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收取本公司之費用總額過高，且該等據稱契據為非法無效及／或在被迫、存在不正當影響及／或強迫的情況之下簽署。本公司請求法庭確定或評估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合理性以及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之合適酬金，並取消據稱契據及／或其合法性及／或強制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支付3,3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訴訟之押金(「押金」)。在訴訟判決後，該筆款項之使用將取決於法庭之判決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提出起反訴，索賠3,223,190港元，以及期間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同意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提出的和解申請從押金中繳付1,680,000港元，全面及最終解決該索償案件及該律師行提出的反訴。押金餘額聯同其利息一併付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接獲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通知書(被列為四名被告之一)，內容為有關中國農業銀行河南分行(「銀行」)就張家口興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向銀行提供擔保。此擔保是源於銀行向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龍浩」)借款人民幣63,100,000元貸款。就董事所知悉，河南龍浩為韓繼德擁有，彼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聆訊上，鄭州仲裁中心傳令對若干證據進行鑑定，以釐定對該宗案件是否具有聆訊權。自此此案再無進展。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向張家口興發發出強制執行通告，要求張家口興發向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500,000元的款項，以滿足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提供之審判，該等審判是有關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張家口興發就河南龍浩從洛陽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27,500,000元之貸款而向商業銀行訂立之擔保，商業銀行要求償還約人民幣27,500,000元之到期款項。張家口興發概無現金償還或任何資產之轉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